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盐市监质监〔2021〕55号

盐城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口罩产品质量提升 专项整治行动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市纤维检验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口罩质量提升行动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口罩产品质量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将口罩产品质量提升专项整治行动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把

责任清单要求落到实处；局机关各相关处室要做好业务指导和面上推进，市纤维检验所要协调提供专项整治行动中的技术支持服务。

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结合《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口罩质量监管促进口罩质量提升专项整治的通知》（盐市监质监〔2021〕48号）要求，按时报送相关工作总结和统计表（附件3-5）。

- 附件：1. 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提升专项整治行动责任清单；
2. 医用口罩产品质量提升专项整治行动责任清单；
3. 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情况统计表；
4. 口罩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5. 口罩专项抽查/抽检情况统计表。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9日

（公开属性：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整治行动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加强组织领导	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工作专班，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县（市、区）局	2021年4月2日
2	全面排查生产企业	查证照等情况，形成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情况统计表（附件3）。	县（市、区）局、 质量监管处	2021年4月10日
3	开展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抽查	1.抽查全部生产企业；	县（市、区）局、 质量监管处	2021年5月10日
		2.加强流通领域监督抽查，扩大抽查比例和覆盖面；		
		3.抽检项目以过滤效率等安全性指标为重点。		
4	强化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	1.责令企业立即停止销售，采取措施严防不合格品流入市场；	县（市、区）局、 质量监管处	即时办理
		2.落实购销台账制度，排查不合格产品流向，并依法予以处置；		
		3.落实整改、核查、行政处罚、缺陷产品召回等后处理措施；		
		4.将不合格口罩产品和生产企业等信息及时通报给商务、海关部门。		
5	突出网售产品质量监管	1.督促平台经营者开展平台内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虚假宣传等问题的自查自清，发现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	县（市、区）局、网 监处、质量监管处	长期坚持
		2.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建立便捷有效的消费纠纷处理机制和退货机制。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6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p>1.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生产销售“三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p>2.严厉打击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违法行为；</p> <p>3.严厉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违法行为；</p> <p>4.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p> <p>5.发现涉嫌出口不合格产品线索，要及时移送海关、商务等有关部门；</p> <p>6.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切实形成高压震慑。</p>	县（市、区）局、执法稽查处	长期坚持
7	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管理	<p>1.加强口罩防护用品缺陷信息监测分析，发现可能存在缺陷、符合启动调查条件的，严格按流程及时开展缺陷调查及认定；</p> <p>2.强化召回实施监督，发现生产者的召回活动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的，要求生产者再次实施召回或采取其他相应补救措施；</p> <p>3.对拒绝履行召回义务的生产者，加大责令召回和处罚力度，依法依规妥善应对缺陷产品造成的公共安全事件。</p>	县（市、区）局、质量发展处	长期坚持
8	加强失信惩戒	依法收集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信息，在企业信用系统予以公示。	县（市、区）局、执法稽查处、质量监管处、信用监管处	长期坚持
9	保护消费者权益	鼓励新闻媒体和消协组织等对口罩产品质量开展社会监督，充分发挥12315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口罩投诉举报。	县（市、区）局、消保处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0	大力促进口罩质量提升	1.加大企业技术帮扶力度，大力开展标准培训专项活动，指导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	县（市、区）局、标准化处	长期坚持
		2.帮助口罩生产企业修订更高质量的企业标准，并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3.动态发布国内具备欧盟公告机构口罩等业务资质的认证机构名录，指导企业及时获取准确信息，选择正规认证机构开展认证；	县（市、区）局、认证监管处	长期坚持
		4.鼓励有资质认证机构对接出口企业，助力口罩生产企业产品出口；		
		5.面向口罩检测机构提供高效、便捷的实验室认可服务，为欧盟相关产品认证机构采集我国口罩等检测结果提供技术支撑；	县（市、区）局、认可处	长期坚持
		6.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活动，组织“产品医院”深入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开展“质量义诊，实行“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控体系，推动口罩质量提升。		
11	切实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1.对本地区所有口罩生产企业组织专题培训，宣讲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督促企业牢固树立质量责任意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县（市、区）局、市纤维检验所	长期坚持
		2.督促企业加强原材料进货的质量把关，建立并执行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如实记录原辅材料采购、查验、使用情况；		
		3.督促企业建立完善产品档案和购销台账，切实保证产品生产销售全过程可追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电子化的口罩追溯体系；		
		4.引导企业开展自律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产品质量问题，依法召回缺陷产品。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2	积极培育口罩品牌	1.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多渠道、多方式做好品牌培育工作，争创“江苏精品”；	县（市、区）局、质量发展处	长期坚持
		2.强化示范引领，引导各地防疫物资产业集聚区加强品牌建设；		长期坚持
		3.开展广告助企帮扶活动，帮助企业进行品牌推广。	县（市、区）局、广告处	长期坚持

附件 2

医用口罩产品质量提升专项整治行动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持续加强对医用口罩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1.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2.企业经营的医用口罩是否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是否由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是否按照医疗器械产品标签、说明书标识的要求进行贮存运输；</p> <p>3.企业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记录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县（市、区）局、药械安全监管处	长期坚持
2	强化抽查发现问题后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	县（市、区）局、药械安全监管处	即时办理
3	强化执法查处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县（市、区）局、执法稽查处、药械安全监管处	长期坚持

附件 4

口罩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查办案件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累计	检查经营者数 (户/人) 累计	查办案件 (件)(包 括立案和 简易案件)	其中：立案 (件)	结案 (件)	罚没 (万元)	案值 (万元)	查获口罩 (万只) 累计	移送公安机 关案件数 (件)累计
价格类案件									
质量类案件									
不正当竞争类案件									
知识产权类案件									
药械资质类案件									
虚假广告类案件									
其他案件									
合计									

口罩专项抽查/抽检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抽查企业名称	抽查结果	不合格项目	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只)	不合格产品是否流入市场	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方向	后处理措施	对企业帮扶措施	企业生产状况	企业规模	新企业成立时间	填报时间：
														年

